

不断完善监管的 BVI 将为亚洲资本带来哪些新机会？

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一直是亚洲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近年来，全球监管环境大变，各类基金面临新机遇，BVI 作为虚拟资产中心的地位越来越明显，BVI 商业公司的架构依然备受资本青睐，各种因素叠加，BVI 也一直在“变”。迈普思集团常驻亚洲的 BVI 团队通过此文介绍 BVI 在 2025 年的监管变化，分析未来它对亚洲市场的重要性。

实益拥有权制度修改

2025 年 1 月 2 日，《BVI 商业公司法（修订）》（《商业公司法》）和《BVI 商业公司条例（修订）》的最新修订以及新颁布的《BVI 商业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实益拥有权）条例》（实益拥有权条例）正式生效（以上文件统称修订条文）。

修订条文将 BVI 的实益拥有权制度纳入《商业公司法》框架内，由公司事务登记处监管，这一做法符合国际标准和要求——实益拥有权信息必须由公共部门保存。

BVI 公司须收集、保存并维护充分、准确和最新的关于公司实益所有者的信息。除非适用豁免，否则这些信息必须提交给登记处。信息必须在公司成立或迁入 BVI 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如信息有变，公司必须在获悉信息变更后三十天内进行更新。

除了实益拥有权制度的变化外，BVI 近期还制定了一个年度财务收益申报流程。申报文件必须包含《BVI 商业公司（财务申报）令（修订）》规定的信息。该令包括一份年度申报模板，其中包含简单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状况表，以及利润表。年度申报无需经过审计，也无需遵循特定的会计准则。申报材料可以使用美元或公司财务报表中所用的任何其他货币作为计价单位。

公司隶属于某一集团，且集团公司编制和维护合并账目的，可提交该集团的合并账目，前提是其中包含该公司的账目。

当一个企业集团内有多家 BVI 公司时，也可统一提交一份文件，显示每家 BVI 公司的年度收益。年度收益申报文件将存放在注册代理处，不需要提交给登记处或向公众公开。不过，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或 BVI 的任何其他主要部门均可索取该文件副本。

BVI 商业公司依然受资本青睐

BVI 商业公司仍然是跨境经营和国际性公司最青睐的架构之一，仅在 2024 年最后一个季度就有 7000 多家新公司注册成立。BVI 公司提供了一系列优势，包括灵活性、便捷的成立流程以及中立的税制。这些优势使得 BVI 公司继续成为寻求在该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和投资者的首选。

BVI 商业公司能够持续受到青睐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其适应性。BVI 拥有一套成熟的法律框架，支持设立多种类型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投立投资组合公司和特殊目的公司。这种灵活性使企业能够选择最符合其需求的架构，无论是用于贸易、投资还是控股。

多种基金架构让 BVI 成为基金中心

BVI 长期以来一直是设立及管理投资基金的首选法域。其监管框架以灵活高效著称，令其成为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均青睐的选择。

BVI 提供多种基金结构，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受监管的结构包括专业基金，为适应市场上的开放式运作设立的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另有专为封闭式、非流动性投资活动设计的私人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基金和单一资产“俱

乐部交易”架构越来越受欢迎，因为这类基金通常可以迅速设立和推出，无需额外监管。

获准管理人制度在全亚洲持续引发关注，以下符合条件的 BVI 管理人可申请成为获准管理人：

1. BVI《证券与投资业务法》(SIBA)认可的私募或专业基金、该类基金的联接基金和关联基金，以及来自被认可法域的具备与 BVI 私募或专业基金相同特征、管理资产不超过 4 亿美元的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
2. 根据 BVI 或任何被认可法域的法律设立、成立或组织的、具有私募或专业基金特征的封闭式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和关联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前提是这些封闭式结构中的管理资产（即资本总承诺）不超过 10 亿美元；以及/或
3. 金融服务委员会根据个案申请批准的其他基金（如管理帐户）的投资经理管理人或投资顾问。

申请过程非常简单，获准管理人所需持续遵守的义务比持有 SIBA 全牌照的管理人少。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成为获准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

1. 《BVI 监管准则（修订）》不适用；
2. 不要求任命审计师或合规官；以及
3. 无须维持《金融服务委员会法（修订）》要求的合规程序手册。

虽然对获准管理人的监管较宽松，但他们仍需遵守 BVI 反洗钱（AML）制度、信息自动交换制度以及接受金融服务委员会的监督。

虚拟资产中心

加密货币和区块链技术的兴起为那些愿意接受创新、与时俱进的司法辖区创造了新机遇。虚拟资产企业通常比较灵活，无特定管辖区要求，BVI 能很好地满足其商业目标。

传统金融服务一直是 BVI 的优势所在，现在，传统金融服务叠加虚拟资产催生了一个特殊的细分市场，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代币化基金就是一例。

BVI 对虚拟资产业务采取主动监管的态度。为了帮助市场参与者了解 BVI 的虚拟资产监管框架，指导他们成功完成《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法》下的注册申请，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资产监管的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包括数字资产业务许可、消费者保护措施以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要求在内的一系列问题。

结论

BVI 以其独特的优势有望继续提升其在亚洲市场的角色。BVI 一直着力提高透明度和合规性，不断优化产品，推出创新产品，确保 BVI 保持国际公司业首选目的地的地位。

BVI 卓越的监管环境和灵活高效的基金结构也将继续提升 BVI 在基金业的地位。最后，BVI 对虚拟资产的主动监管态度将巩固其作为创新中心的地位。

迈普思集团为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的投资基金、结构性融资工具和企业实体提供法律、信托、基金、实体设立与管理以及监管和合规服务，卓越的服务让迈普思集团成为市场领先者。

迈普思集团提供全面的公司秘书和董事会支持服务，与客户密切合作，帮助他们减少行政负担，从而使他们能够专注于核心商业目标。

进一步协助

如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就上述问题寻求进一步建议，请联系您在迈普思集团惯常联系的律师。

新加坡分所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9723 9872

michael.gagie@maples.com

香港分所

Matt Roberts 马伯茨

+852 6013 7108

matt.roberts@maples.com

Derrick Kan 简立基

+852 9384 9006

derrick.kan@maples.com

Karen Zhang Pallaras 张那
+852 9313 1190
karen.zhangpallaras@maples.com

Lorraine Pao 鲍咏璁
+852 9842 1096
lorraine.pao@maples.com

Aisling Dwyer 杜绮绫
+852 6391 1041
aisling.dwyer@maples.com

Andrew Wood 吴安德
+852 9225 8083
andrew.wood@maples.com

Josie Ainley 艾祖思
+852 9738 6119
josie.ainley@maples.com

Daniel Moore
+852 5729 3584
daniel.moore@maples.com

2025 年 3 月
© 迈普思集团

本文章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